

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

前沿法评

完善对外投资投资司法保障 筑牢海外利益法治屏障

西安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、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

单文华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

蒋中麒

随着我国企业加速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,我国对外投资规模持续扩大、布局不断拓展,海外利益保护面临的法律风险和治理需求日益凸显。2026年7月1日,《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正式施行,标志着我国对外投资治理进入法治化、体系化新阶段。《规定》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统筹发展和安全,统筹国内国际,围绕投资促进、服务保障、风险防控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,强调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,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,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,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司法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,也是维护海外利益的重要保障。人民法院需要主动融入对外投资治理体系,充分发挥涉外审判功能,完善对外投资司法保障机制,为企业依法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支持,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。

一方面要转变对外投资司法保障理念。《规定》的施行,推动我国对外投资治理向促进发展、防范风险和保护权益并重转变,也为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。面对投资活动跨境化、法律关系复杂化和风险因素多元化新形势,对外投资司法保障不能停留于纠纷发生后的权利救济,而须注重通过裁判规则、司法服务和国际合作,将司法功能延伸至对外投资全链条。

一是坚持服务对外开放大局。《规定》第一条将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”置于立法目的之首,第四条明确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”的政策立场,为对外投资司法保障指明了方向。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,世界进入乱云飞渡、动荡加剧的新阶段,我国企业“走出去”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。对外投资司法保障应当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,主动回应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现实需求,切实降低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和制度成本,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彰显司法担当。

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是展示司法形象、传播法治声音、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阵地。法院新闻宣传工作者如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知与评价,关系到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。为此,我们要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,从审判实践中挖掘宣传富矿,以群众语言讲好法治故事,以高质量新闻宣传服务法院工作大局。

坚持正确导向,做政治坚定的“扩音器”。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首要的是把牢政治方向。要把讲政治作为最高原则,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,让党的主张成为法治宣传最强音。要把守阵地作为基本职责,敢于发声亮剑,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主导权。要把宣传维护法院形象作为法院宣传工作的首要使命,通过正面宣传塑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形象。

坚持服务大局,做司法为民的“传声

⇨上接第一版

7月24日,双方在示范区签署调解协议,Werner当场支付首期500万元,申请人提交解封申请,7月30日,周创彬审核后赶往不动产登记机关,办完解封手续。回法院的路上,他拨通了Werner的电话:“房子解封了。”一场横跨三地的纠纷,朝阳区法院以“以保促调、保调衔接、调审配合、督促履行”组合拳在几天内办结。一面锦旗、一封感谢信,是市场主体最朴素的反馈。

个案之外,机制成效稳步显现。近些年,朝阳区法院涉外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45%。

“银枫”归来,把纠纷止于庭前

这样的高效处置,并非一日之功。

民二庭法官助理尹嘉宁每天都对新收案件进行“分拣”：“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,适合调解的,就分给调解员。”调解员接住案件后,第一时间联系被告,核实情况、倾听答辩意见。他说,这套“初筛+委派”流程,能快速先行调解一部分案件,让它们不进入审理就找到出口。

他口中的调解员,不少是退休法官。朝阳区法院专门成立“银枫人民调解委员会”,让这些从审判岗位退下的老法官重返纠纷化解一线。北京多市调解发展促进会也汇聚了全国近200名退休法官。

“法官出身的人做调解,当事人天然信任。”促进会朝阳站站长刘轩这样告诉记者。

这就是朝阳区法院“审判团队+调解员”协同模式:一名法官搭配调解员和书记员,组成一个解纷单元。每周碰头会,沟通进展、研判难点。

“能调成的快速签调解协议,调不成的转入案件实体审理,安排开庭。”尹嘉宁说。

今年2月发生的一起跨境演艺投资纠纷中,境外企业出资45万美元到某文化传媒公司合作东南亚巡演项目,到期后投资款无法收回。退休法官调解员刘春梅接手后,把双方的邮件、聊天记录、履约细节梳理了一遍,发现纠纷不在违约,而在理解。

随后她分别与双方沟通,算了一笔账:

编者按 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,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,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,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,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。7月1日,《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正式施行,从服务、管理、保护3个方面明确制度措施。《规定》是我国坚定不转移大开放,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、包容、普惠、平衡、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,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。人民法院如何立足涉外审判职能作用,准确把握《规定》相关制度精神,妥善审理涉对外投资各类纠纷案件,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?本栏目特邀西安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、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单文华,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蒋中麒撰写评论文章,敬请关注。

完善对外投资司法保障 筑牢海外利益法治屏障

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

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,提出“在发展中中国安全,在安全中谋发展”。《规定》第三条将“统筹发展和安全”作为对外投资工作的基本原则,第十五条确立“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”,体现了发展和安全并重的治理思路。对外投资司法保障应当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之间寻求平衡:对于企业依法进行境外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争议、交易纠纷,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各方权益,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;对于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投资行为,应当依法予以规制,筑牢司法层面安全防线。

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。《规定》第四条提出“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”“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”,体现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推进的战略要求。对外投资横跨境内监管和境外经营两个场域,是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交汇点。对外投资司法保障既要准确适用对外关系法、对外贸易法、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规定》等国内法律法规,又要准确适用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等国际法律规范,推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良性互动、双向赋能。

另一方面要完善对外投资司法保障体系。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、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,既要不断提升涉外立法的科学性、完备性,也要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,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,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。完善对外投资司法保障体系,关键在于围绕对外投资的全链条需求,构建涵盖涉外审判、法律适用、多元解纷和国际合作的综合性司法保障机制。

一是强化专业化涉外审判建设。对外投资案件通常涉及投资协议、股权交易和国际工程等复杂交易,对涉外审判专业性要求较高。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强化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,推动对外投资案件由“分散化审理”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讲好新时代法院故事

刘晓芬

众听得懂、信得过。要畅通互动渠道,利用官网、微信、抖音等平台与网友交流,开展“法院开放日”等活动,邀请群众参与。

坚持实事求是,做真实客观的“记录者”。真实是新闻的生命。要坚决杜绝虚假宣传,任何时候不夸大事实、不歪曲真相,报道案例客观公正,报道数据真实准确。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,不搞表面文章,而要深入挖掘真实故事,反映真实情况。要坚决反对“唯流量论”,不能为了流量制作低俗、猎奇内容。要在流量与质量之间找到平衡,即使一篇报道流量不高,只要能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,就是有意义的。

坚持守正创新,做融合传播的“先行者”。面对媒体格局深刻变革,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必须守正创新。要建强用好融媒体

“不少商事纠纷不是不可调和,而是企业不知道红线在哪,不知道同行踩过哪些坑。”民二庭副庭长王菁璐说,“通过审判白皮书机制,定期梳理案件,总结问题、发现风险,让企业懂得如何守住法律底线,规范经营。”

不止于宏观指引。在蹲点的一周里,记者多次听到法官们提及“守护诚信”全链条机制——在立审执访各环节,聚焦股东出资、公司治理等高频失信行为,通过“小案件”揭示“大规则”。用法官们的话说,形成“甄别一批、惩戒一批、教育一批、宣传一批、综治一批”机制——推动诉讼诚信、司法公信、社会诚信一体提升。

从白皮书宏观指引到典型案例逐一警示,再到全流程失信行为纠治——这套层层递进的服务保障体系,在记者与法官、企业家的多番对话中,逐渐勾勒出清晰的轮廓。

巡回一案,教育一片

司法保障向前一步,营商环境更进一步。

7月31日,恰逢朝阳区法院在示范区平台开展巡回审判,记者跟随法官们来到现场,这是一起股东出资纠纷案。原告因债权人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,将该公司现股东及历史股东诉至法院,要求其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庭审围绕股权转让是否构成恶意规避债务、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等焦点展开辩论。十余家企业的代表坐在旁听席上。

“坐在法庭现场听辩论、看举证,抽象的法条一下通透了。”一位旁听的企业家对记者感慨。

半年多来,朝阳区法院坚持每月到示范区开展巡回审判,并开展“订单式”普法——提前向企业征集需求,再针对性地准备讲义和案例。

7月30日,建外街道商会会议室里,20多位企业家围坐在一起,问题一个接一个:“如果遇到债权问题,可以向股东追偿吗?”“股权转让怎么才能不出问题?”

民二庭法官杨晶的讲义是提前从企业那里征集来的,当天的主题是“民营企业股东出资法律风险提示”,八个案例,条条对准企业最常踩的“坑”。“企业点题,法院配菜,‘订单式’普

第九条也规定行业协会商会、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权益保护、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。人民法院应当践行“融解决”理念,推动调解、仲裁和诉讼进一步有机衔接。一方面,深化调解与诉讼衔接,对于具有合作基础和继续履行可能的对外投资争端,完善将调解前置于诉讼程序设计,通过人民法院、商事调解组织和国际商事专家协同参与,提高争端化解灵活性和成功率。另一方面,加强仲裁司法支持,完善仲裁保全、司法审查和裁决执行程序,发挥仲裁高效、专业、灵活和保密的优势。此外,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多元解纷司法改革,依托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和“一站式”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,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的前提下,健全在线争议评估、远程调解、证据交换和程序转换等机制,提高对外投资争端处理便利化水平。

四是深化国际司法合作。对外投资活动深入全球市场,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既面临商业风险,也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司法制度、法律理念和监管规则差异带来的制度挑战。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拓展国际司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。一方面,发挥多双边司法交流平台机制作用,深化与重要投资目的地司法机关之间的常态化、制度化沟通,通过专题研讨、联合调研、法官互访等形式,凝聚共识、加强交流、深化合作。另一方面,完善国际商事司法协助机制,围绕对外投资案件中的域外送达、域外调查取证、外国法查明、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事项,推动与重要投资目的地签订或者更新多双边司法协助条约,积极推动建立对外投资案件快速协作通道,帮助企业更加高效地获得跨境司法救济。此外,人民法院应更加注重支持涉外司法规则供给能力建设,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、白皮书等,积极向国际社会阐释涉外司法实践的有益探索,推动中国涉外司法经验更好地融入全球投资治理,为构建更加公正、合理、透明、有序的国际投资法治环境贡献中国智慧。

平台,整合资源打通采编发流程,培养懂法律、懂传播、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,调动一线法官参与宣传的积极性。要创新内容生产和传播方式,针对不同受众精准策划,比如面向青少年针对动作漫短视频,面向农民制作乡村广播。要积极开展法律咨询专栏,制作诉讼指南,开展线上普法,通过增值服务增强用户黏性,提升法院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是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永恒的课题。“十五五”新征程已经开启,让我们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,牢记职责使命,用手中的笔和镜头记录新时代法院人的奋斗足迹,为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全部力量。

(作者单位: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)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法不搞大水漫灌,只做精准滴灌。”杨晶说。

企业家魏先生提了两个问题,记满一页笔记。另一位企业家郝先生也表示,在“家门口”和法官零距离交流,法律需求得到了切实回应。

自示范区建设启动以来,朝阳区法院依托“薪火雷锋岗”党建品牌,走进白领驿站、华贸中心等楼宇,开展了30多场普法宣讲和法律咨询。“巡回审判+订单式普法”一体推进,司法保障从“被动问案”转向“主动上门”。

“法商融合不是法律和商事的简单拼凑,这就决定我们服务保障示范区建设要摸清企业所想所需精准化推送,才能真正实现法律与商业深度交融共生。”民二庭庭长李增辉说。

法与商,在这里双向奔赴

一周蹲点以来,从法庭到调解室,从白领驿站到巡回审判现场,从法官的案头到企业家的笔记本——记者看到的,是一个嵌入商事全链条的司法保障体系。

个案纠纷化解让企业渡过难关,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帮企业看清方向,巡回审判和“订单式”普法助企业走得更好。朝阳区法院立足示范区建设需求,深耕“宜商朝阳”商事审判品牌,让企业在经营全周期中始终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也是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。在这片涉外主体集聚、跨境交易活跃的示范区,投资是支撑市场主体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创新的坚实基础。朝阳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徐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法院将持续深耕“宜商朝阳”商事审判品牌,依托示范区平台优势,以优质司法保障助力首都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楼宇之间,步履匆匆;会议室里,协议签署、资金流转,从未停歇。而记者在蹲点一周里所记录下的,只是这片热土上法治护航商事活力的几个切片——法与商双向奔赴的生动实践,还在北京商务中心区每一天的朝阳与黄昏中续写。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

司法观澜

从神兽到凡人: 獬豸精神下的青年法官成长答案

周瑞平

法治题材电视剧《家事法庭》播出后稳居上半年电视剧收视率第四,青年法官沈谢秩的形象引发广泛共鸣。“谢秩”谐音“獬豸”的巧妙设计,绝非单纯的文字彩蛋,而是一次从神性符号到凡人职业的精神落地——上古传说中辨曲直、触不直的独角神兽,化作了基层法院里辨是非、有温度的青年法官。剧集走红的背后,藏着一个极具现实针对性的职业命题:当下不少青年法官正陷入双重困惑——一边是日复一日埋头办案的工作常态,一边是群众对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深层期待;一边是“严格依法裁判”的职业准则,一边是“家务事要讲情理”的社会认知。沈谢秩的成长轨迹,恰恰回应了这份困惑,也为新时代青年法官标注了清晰的成长坐标。

剥离神话外壳,獬豸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中国司法精神的具象化表达。东汉王充《论衡》记载“皋陶治狱,其罪疑者,令羊触之”,其核心不是推崇神兽断案,而是借神性强调司法审慎的底线:唯有事实不清的疑难案件,才以特殊方式定分止争,背后是“与其杀不辜,宁失不经”的司法克制,与现代疑罪从无原则有着跨越千年的精神契合。

作为古体“灋”字的核心构件,獬豸承载着中国“法”的三重原生定义:平之如水的公平底色、辨明邪正的判断能力、惩恶扬善的制度功能。其精神内核始终是双重的:既有“触不直、辨是非”的刚正风骨,也有“恤无辜、重审慎”的人文温度。这恰恰与家事审判的内在要求高度契合——家务事虽无惊天大案,却连着每个家庭的聚散悲欢,最考验法官既不偏私、也不冷漠的综合履职能力。观众喜爱沈谢秩,本质是对理想法官形象的集体认同:法律不该是冰冷的条文,法官也不该是机械的裁判机器。

守公正底线,让青年法官夯实立身之基。獬豸最鲜明的品格,是“见人斗则触不直”的刚正不阿。这份只认是非、不认人情味的风骨,是司法公信力的基石,也是青年法官成长必须守住的第一条底线。

有种普遍误认为,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就是分不清对错,调解优先就是“各打五十大板”。其实,越是情理交织的领域,越考验法官守住法律边界的定力。沈谢秩的形象之所以立得住,恰恰在于他从未因“家务事难断”就模糊是非,矛盾再激烈也不突破程序公正的底线。这份“不糊里糊涂结案”的硬气,正是对獬豸公正精神最直接的当代传承。

对青年法官而言,这份刚正有着更现实的职业意义。面对复杂的利益格局与复杂的公众监督,一份判决可能改变一个家庭的生活轨迹。越是手握裁判权力,越要保持獬豸式的清醒。从证据裁判规则到类案检索制度,从司法责任制到错案追责机制,当代司法制度的层层设计,无不呼应着“辨曲直、守公正”的古老司法精神,是传统法治智慧在当代的制度化发展。

怀安民温度,让青年法官完成从“审判者”到“修复者”的成长进阶。如果说明辨曲直是獬豸的骨架,那么慎刑恤民就是它的血肉。初入家事法庭的沈谢秩,曾秉持程序至上、效率第一的审判原则,习惯以清晰的法律标尺作出判决。但在一桩桩裹挟着婚姻裂痕、亲情羁绊的家事案件里,他逐渐发现一纸判决能分清权责、分出输赢,却未必能弥合情感裂痕、修复家庭关系。在一次耐心调解、跟踪回访与情理权衡的实践中,他逐步跳出“就案办案”的机械思维,完成了从“终局审判者”到“矛盾修复者”的身份转换,也真正读懂了家事司法超越国人对司法的价值。

有人质疑,家事审判讲温度就是“功和不功高”,为了家庭完整可以牺牲当事人合法权益,这是对慎刑恤民传统的严重误读。獬豸的温度永远建立在明辨曲直的基础之上:对家暴、遗弃等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,必须依法严惩、绝不姑息。对冲动型矛盾、情感型纠纷,以耐心疏导促成修复。这种“柔性司法”的背后,是皋陶“明于五刑,以弼五教”治理智慧的当代延续,也与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的方向高度契合。近年来,家事调查员、心理疏导、案后回访帮扶等机制普遍落地,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遍地开花,司法的追求早已不止于“一判了之”,而是转向修复关系、化解根源矛盾。家庭是社会的最小单元,家事法庭守住每个家庭的安稳,就是守住了基层社会和谐的根本。

承文化根脉,让神兽精神活在凡人办案的日常里。《家事法庭》的出圈带来一个重要启示是,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来不是博物馆里的陈列品,不是法院门口的石雕,它完全可以活在当代司法实践中。

中国的法治建设根植于自己的文化土壤。老百姓理解的公平正义,从不只是法条上的逻辑自治,更是情理法的内在统一,老百姓认可的好法官,不只是精通法律的专家,更是通人情、明事理、有担当的“说理人”。獬豸精神能跨越数千年依然有生命力,正是因为它契合了中国人对司法的朴素期待。

今天的青年法官,正是传统法治文化最好的传承者与转化者。一方面,他们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,熟练掌握现代司法理念与法律适用规则,另一方面,他们成长于本土文化环境,更懂中国的社情民意,更懂普通百姓的所思所盼。传承不是复古,而是创造性转化:把獬豸的公正精神融入证据裁判的每一个环节,把皋陶的慎刑智慧落实到善意文明司法的每一处细节,把“安民为本”的理念嵌入“如我在诉”的职业自觉中。这份传承不需要轰轰烈烈的口号,就藏在办案的细节里:调解时多十分钟的耐心倾听,判决书里多一分情理交融的释法说理,面对弱势群体时多一点倾斜保护的仁心,遇到疑难案件时多一份坚守底线的心。

《家事法庭》的走红不是偶然,沈谢秩的深入人心更不是偶然。观众喜爱这位青年法官,本质上是在期待一种有风骨、有温度、有底气的司法形象。人民群众不需要机械办案的“法条机器”,更不需要突破底线的“人情法官”,需要的是更多“獬豸式”的青年法官:心里装着公平正义,脚下踩着烟火人间,既能守住法律的刚性底线,也能传递司法的人文温度。

从四千年前司法鼻祖皋陶身边的独角神兽,到今天荧屏上完成成长蜕变的青年法官,獬豸的形象在变,载体在变,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从未改变。法治中国的建设,既需要制度的四梁八柱,也需要文化的深厚滋养。当越来越多青年法官把公正、为民的基因融入每一起案件,古老的神兽精神就会化作凡人的职业坚守,在新时代焕发新生,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深厚的文化底气。

(作者单位: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)